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衛生署
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
合和中心 31 樓 3101 室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DEPARTMENT OF HEALTH
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
HEALTHCARE INSTITUTIONS

RM 3101, 31/F, HOPEWELL CENTRE,
183 QUEEN'S ROAD EAST, WAN CHAI,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4) in DH/ORHI/11/4/10/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譯 本

電 話 TEL.: 3107 8451

傳 真 FAX: 2126 7515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帳目委員會秘書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帳目委員會

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 第三章私家醫院的規管

2012年11月20日的來信收悉。現提供下列資料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：

- (a) 隨函夾附衛生署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採用的《根據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(法例第165章)註冊的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巡查指引(2010年3月)》(見附件A)，以供參考。

在2010年9月以前，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根據巡查清單(見附件B)進行周年巡查。自2010年9月起，所有周年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。所有私家醫院必須向衛生署呈交一份註冊報告(見附件C)，以證明該醫院已符合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》(見附件D)的要求。在進行突擊巡查前，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會審閱每間醫院所填寫的註冊報告，並採用經修訂的巡查清單(見附件E)進行巡查。就審計署署長第59號報告書第3及第4章所提出的建議，本署已進一步修訂巡查清單，並於2012年9月起開始採用兩款清單進行周年巡查(見附件F及G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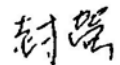
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

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client-oriented service

- (b) 隨函夾附《規管醫護機構的法例檢討報告(2000年12月)》(附件H)，以供參考。

由於上述巡查指引(附件A)，以及巡查清單(附件B, E至G)屬於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人員用於執行的法例第165章的內部文件，因此有關文件不宜公開披露或傳閱。

衛生署署長

(封螢醫生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副本送(不連附件)：

衛生福利局局長 (傳真：2102 2568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：2147 5239)

審計署署長 (傳真：2583 9063)

副本存：

DH CR/4-35/14C

*** 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A至F及H並無在此隨附。
關於附件G，請參閱附錄24。**

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
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client-oriented service